

高雄市小港區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

(粗框內欄位是必填事項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請參閱背面填寫說明)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區 里
宗教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	役男：
健康情形或過去病史(重要疾病、手術、時地；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請註明類別及等級)：					
健壯	瘦弱	良好	自述病史	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類別：	等級：
家屬：父母不論存歿，均須填寫，其餘兄弟姊妹親屬如已死亡，可免填。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公司名稱、職稱或就讀學校)		存 歿
父					V
母					V
兄					
姐					
弟					
妹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不再升學，可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國中、小，畢業(或休、退學)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或休退學) 已畢業	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及意願，準備19歲之年或20歲之年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或雖有升學意願，但不符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應即接受徵兵檢查(含高中職肄業或國中、小畢業者)。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可依規定向戶籍地區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明(104)年9月後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徵兵處理通報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同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與役男不同：_____				
	住宅電話：() -		行動電話：		
民間職業專長(註明初學、半熟練、熟練或精通，請打勾及證照級別)：項目請參考填寫說明					
民間職業專長		初學	半熟練	熟練	精通 證照級別(丙、乙、甲)
1.					
2.					

方言（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註明粗通或流利，請打勾）：									
方言	粗通	流利	方言	粗通	流利				
1.			2.						
外國語言（英語、日語...，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請打勾）：									
外國語言	讀	寫	說	譯	外國語言	讀	寫	說	譯
1.	粗通				2.	粗通			
英語	流利					流利			
備註（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_____

一、填寫說明：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之里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 (二)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無則免填。
- (三)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填寫，如「健壯」、「瘦弱」、「良好」等，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或其他疾病等請填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並請註明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 (四)家屬：父母不論存歿，均須填寫，其餘兄弟姊妹親屬如已死亡者，可免填。
- (五)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含預計畢業年月)，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 (六)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 (七)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電子儀器修理、汽車修護、駕駛等，無證照者免填。

1 駕駛	2 機械修理	3 土木建築	4 電器	5 化學	6 編織縫紉	7 藝工	8 醫護	
9 五金礦冶	10 測繪	11 理髮	12 外語	13 方言	14 游泳	15 財務	16 資訊工程	17 食品
40 汽車修護	41 烹飪	42 美工	43 印刷	44 軍樂	45 攝影	46 爆破	47 儀隊	48 水中機械
49 重機械操作	50 機工、廠車、銑磨沖壓技工			51 鉗工、鈹金工		52 電、氣焊工		
53 儀器、光學製造、器材修理技工			54 電機(力)技工		55 電話機及有線電修護技工			
56 無線電修理技工			57 電子儀器修理技工			18 其他：		

- (八)方言及外國語言：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二、注意事項：

- (一)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地點接受兵籍調查，於指定調查日前，可填妥本表並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回戶籍地區公所。
- (二)區公所聯絡方式：

電話：07-8122260#220、221、222；07-8152144

傳真：07-8152485

Email:r8270@kcg.gov.tw